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关联方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 1,876.2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2023 年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将继续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采购水产饲料以及动保产品，预计采购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郑石轩、徐雪梅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400.00	1,876.20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 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 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 销售产品	珠海粤顺水产 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76.20	2,000.00	0.26%	-6.19%
	湛江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4.97	0	0.00%	100%
	合计		1,881.17	2,000.00	0.26%	-5.94%
向关联方 采购产品	湛江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因研发需要采 购水产种苗	0.24	0	12.06%	100%
	海南粤海水产 种苗有限公司		1.75	0	87.94%	100%
	合计		1.99	0	100%	100%

注：1、2022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预计金额；

3、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6,009.25 万元

2、法定代表人：陈文杰

3、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乾北村福生围 50007 号

4、主营业务：水产品养殖、水产品零售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与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控制

6、最近一期主营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558.68
净资产（万元）	3,235.78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90.44
净利润（万元）	-356.8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履约能力分析：珠海粤顺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履约风险因素。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商品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属于正常、合理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水产配合饲料、动保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履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